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交市监发〔2024〕97号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开展 严厉打击市场经营者不法行为整治行动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股室、行政执法队：

现将《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市场经营者不法行为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监管职责抓好落实。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开展严厉打击 市场经营者不法行为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平安祥和过节，针对当前市场上存在的部分经营者缺斤少两、掺假掺杂、以假充真、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决定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市场经营者不法行为的整治行动。

二、工作目标

有效遏制市场经营者的缺斤少两、掺假掺杂、以假充真、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提高市场经营者的诚信守法意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切实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对市场的信任度。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摸排阶段（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

1. 对市场经营者开展诚信经营宣传，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
2. 对辖区内各类市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投诉举报较

多、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市场和经营户，建立排查台账。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1.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缺斤少两、掺假掺杂、以假充真、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2. 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机制，对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消费者。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违法行为反弹。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基层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按照三定职责和辖区划分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专班办公室设在消保股，负责收集汇总整治情况。

（二）强化执法协作。加强与公安、商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打击市场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三）加大抽检力度。增加对重点商品的抽检频次，及时公

布抽检结果，对不合格商品依法处理。

（四）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达到举报奖励条件的，依据国家总局和省局相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全体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此次集中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自觉站在为群众办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高度，切实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工作见到实效。

（二）严格执法，公正廉洁。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执法，做到公正、廉洁、文明执法，树立良好的市场监管队伍形象，一旦发现吃拿卡要、假公济私行为坚决查处，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集中整治行动成果，一些典型案例和亮点工作及时报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及时总结，按时上报。各相关科室和基层监管所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教训，并根据专班要求或工作机制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

